

证券代码：000737

证券简称：南风化工

编号：2017-04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报告更正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》（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51 号）要求，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对 2015 年年度报告、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。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对上述定期报告相关内容的更正作以下提示性公告：

一、由于时间紧迫，公司对上述定期报告相关内容的更正未进行审计，将在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中对更正情况作出专项说明。更正后的 2015 年年度报告、2016 年定期报告将在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在公司指定网站披露。

二、上述定期报告的更正，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影响 918 万元，不会对公司 2015 年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。

公司因定期报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特此公告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